

牟巩固脱贫组〔2024〕10号

中牟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对刁家乡汴家村农产品集散及运营中心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刁家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上报的2024年汴家村农产品集散及运营中心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，经审核，并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乡2024年汴家村农产品集散及运营中心项目确定的投资计划，经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后。该项目共需投资519万元。其中，县级资金519万元。

二、2024年项目结余资金由县级统一安排使用，集中用于基础设施、项目监理、项目验收、项目设计等等支出。

三、根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，

2024年衔接资金项目经县级部门联审、论证后，乡镇（街道）作为业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具体负责项目挂网招标、项目建设、项目质量、效益发挥、后续管护等工作。

四、项目批复后，要统筹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做好项目清障，政府采购招标，合同签订等工作。同时要抓紧时间组织施工，抓好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，高质量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。

五、要严格按照项目设计方案进行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建设内容，确因乡村大规划建设和满足群众意愿需调整的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履行报批手续，否则不得验收拨付资金。

六、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使用资金，不得挪作他用、贪污截留、挥霍浪费等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七、要及时做好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归档，做好项目建设工程的公示公告工作，项目建设完毕后要及时设立固定性公告公示牌。

附件：刁家乡汴家村农产品集散及运营中心项目汇总表

2024年8月16日

刁家乡汴家村农产品集散及运营中心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总投资	单财预 [2024] 1号	主要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帮扶机制
1	刁家乡汴家村农产品集散及运营中心项目	汴家村	519	519	新建三层框架结构楼房，长42米，宽18.3米，建筑面积为2528平方米。集农产品储存、分拣、包装、电商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农产品集散及运营中心。	产出指标：新建三层框架结构楼房，建筑面积为2528平方米 效益指标：项目实施后一是每年租金约40万元，年销售周边农产品200吨，拓宽刁家乡农产品销售渠道，在引领群众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，增加群众种植收入；二是可为周边群众提供30个固定岗位、100余个临时工作岗位（分拣包装、仓库管理、装卸等），吸纳农村劳动力；三是引导培养刁家乡有志青年从事电商直播行业，年培养电商人才。 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98%。	项目实施后产权归集体所有；一是每年租金约40万元，年销售周边农产品200吨，拓宽刁家乡农产品销售渠道，在引领群众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，增加群众种植收入；二是可为周边群众提供30个固定岗位、100余个临时工作岗位（分拣包装、仓库管理、装卸等），吸纳农村劳动力；三是引导培养刁家乡有志青年从事电商直播行业，年培养电商人才。
合计			519	519			